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监能罚字〔2026〕36号

当事人：大同市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346886523A

住所：大同市云冈区云冈镇校尉屯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存在不正当竞争、串通报价等违规交易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 21 份证据为证：

- 大同市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西北综合能源（陕西）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

证复印件

3.山西融一科信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众鑫博睿（山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整改通知书（晋监能整〔2025〕206号）

6.大同市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整改报告

7.大同市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西北综合能源（陕西）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电力市场化交易委托服务合同》

8.西北综合能源（陕西）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融一科信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居间服务合同》

9.2026 年 3 月 24 日-25 日、4 月 21-22 日相关企业参与 2026 年 3 月 28 日、4 月 24 日日滚动撮合交易申报数据

10.2026 年 3 月 24 日-25 日、4 月 21-22 日相关企业参与 2026 年 3 月 28 日、4 月 24 日日滚动撮合交易成交数据

11.2026 年 3 月 24 日-25 日、4 月 21-22 日相关企业参与 2026 年 3 月 28 日、4 月 24 日日滚动撮合交易登录 IP

12.2026 年 3-4 月大同市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众鑫博睿（山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滚动撮合交易关联成交数据

13.郝世伟询问笔录及授权委托书

14.杨潇询问笔录及授权委托书

15.西北综合能源（陕西）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违规交易问题的情况说明

16.山西融一科信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17.整改通知书（晋监能整〔2026〕85号）

18.大同市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整改报告

19.大同市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西北综合能源（陕西）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会议纪要

20.大同市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对代理交易情况的说明

21.西北综合能源（陕西）有限责任公司对代理交易情况的说明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基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28 万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

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执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2 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